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逸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13號），被告到庭後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孫逸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豆皮拾肆個、王子麵拾參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豆皮20個、冬粉15個、王子麵20包」應更正為「豆皮14個，王子麵13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逸文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案動機乃為充飢，手段為徒手拿取被害人店門外鐵櫃內之食材，所竊之財物價值非高等情，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曾因竊盜經法院判刑，然距前次犯行已逾15年之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易字卷第11至14頁），復參酌其自陳國小畢業，無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靠殘障補貼生活之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已為被告所食用完畢，為被告所自

01 陳（見易字卷第5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
02 定，宣告沒收追徵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楊淨雲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213號

27 被 告 孫逸文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臺東縣○○鎮○○○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孫逸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於民
03 國113年8月22日6時20分許、同年月23日5時51分許、同年月
04 24日5時36分許，至址設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之七
05 里香水煎包（下稱本案店家），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
06 林瑞鳳所有、放置本案店家玻璃櫃內之豆皮20個、冬粉15
07 個、王子麵20包（下合稱本案物品）等物，得手後隨即逃離
08 現場。嗣經林瑞鳳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循線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逸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被害人林瑞鳳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刑案現場測
13 繪圖、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畫面
14 照片2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15 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復被告就
17 犯罪事實欄所為竊取複數物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
18 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19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0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末被
22 告竊得之本案物品，均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檢 察 官 馮興儒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